青岛城乡居民临时困难救助人群扩容

部分优抚对象可享临时救助

近日,青岛市民政局、财政局联合发文将全市部分优抚对象及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纳入城乡居民临时困难救助范围。这些人员将获得实物救助以及每年总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现金救助。

本报12月1日讯(记者 陈之焕 通讯员 赵荣杰) 1日,记者从青岛市民政局获悉,青岛市将部分优抚对象及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纳入城乡居民临时困难救助范围,这些人员将获得实物救助以及每年总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现金救助。

近日,青岛市民政局、财政局联合发文将全市部分优抚对象及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纳入城乡居民临时困难救助范围。城乡居民临时困难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具有青岛市居民户籍,享受国家定期抚恤金或定期定量补助的优抚对象和义务兵军人家庭,符合《青岛市城乡居民临时困难救助制度》规定的五种困难情况之一者;本人或长期共同生活且有赡(扶、抚)养关系的家庭成员中患危重病,在扣除各种报销、补助后,负担医疗费用仍较重导致生活严重困难者;青岛市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及1993年—1999年复员干部中特殊生活困难者。此外,除《青岛市城乡居民临时困难救助制度》规定的不得申请救助的情况外,对有工作能力但拒绝就业的;有法定赡(扶、抚)养人但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致贫的,不得申请救助。

临时困难救助分为实物救助和现金救助两种,实物救助以生活必需品为主,结合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同时进行。优抚对象及部分军队退役人员临时困难救助每年不超过两次,一年救助总价值不超5000元。如遇到困难特别严重需要多次救助的,经报市民政局研究同意后,可适当增加救助金额或救助次数。

申请临时救助的优抚对象,由本人或亲属填写申请表;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填写《青岛市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特殊困难救助审批表》报所在镇(街道办事处)。同时,提供抚恤定补证、家庭成员户口、身份证、收入证明、大病(危重病)已支付的医疗费收据和有关病历等原件和复印件。市民政局在调查、核实确认后,确定救助金额,由区(市)民政局按照批准救助金额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400残疾人坐上新轮椅

本报12月1日讯(记者 陈之焕) 1日,青岛市残联、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在崂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对十二区市的残疾人家庭进行了救助,发放了价值600多万元的残疾人用品。

据了解,现场共发放了价值600多万元的残疾人用品,400多位残疾人坐上了新轮椅,2000多人用上了助听器,另外还有数量不等的康复包、蜜儿餐等残疾人用品。

58岁的王俊荣拿到自己的新轮椅后,不停地说"真好,真好。"王俊荣来自崂山区沙子口小河东社区,24岁时因摔伤致一级残疾,之前一直住在妹妹家,由妹妹照顾,今年10月搬进了崂山区新建的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之前他的轮椅用了十几年已经坏了,现在又有了新轮椅,他特别开心。

据了解,目前青岛市有42万残疾人,为迎接12月3日国际残疾人日,青岛市残联与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此次发放的残疾人用品可使数万人受惠,涉及肢体残疾、聋哑、自闭症等多种残疾人群。

市民在社区医院药房购买药物。 董海蕊 摄

利润低,被同质类药品取代

药店难觅基本药物

本报12月1日讯(记者 董海蕊) 社区医院基本药物销量不断增加,但在药店却难觅踪迹。记者探访岛城多家药店发现,因为基本药物利润低,在药店中被同质类药品取代。

11月30日,因老伴感冒引发气管炎,家住镇江路的崔先生带着老伴来到市北区镇江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看病。"在社区看病买药,方便不说,药价也比药店便宜很多。"在药房外,刚买完药的崔先生说,因为社区医院实行基本药物制度,而且实行了零差率,现在只要买药,他第一选择就是到社区医院。崔先生这次开了8种药,最便宜的不过几毛钱,最贵的也只有十元多一点,而相同的药物到药店买的话,要贵很多。

镇江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孙岩介绍,中心药房有400多种基本药物,都是零差率销售。老百姓确确实实感受到了药品的实惠,所以卖的药也在逐年增加。

当日,记者探访岛城部分药店发现,不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上的药物在药店难觅踪迹。在一家海王星辰药店,记者提出要购买哈药集团制药总厂生产的0.25克、20粒包装的阿莫西林胶囊时,药店的销售人员称没有这种规格的药物,不过有相同厂家的0.5克规格的。该销售人员说,其实就是剂量不同,而且0.5克的服用更方便,一次只要服用1粒就可以了,而0.25克的则需要一次服用2粒。在价格上,哈药集团制药总厂生产的0.25克、20粒包装的阿莫西林胶囊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上的价格为3.2元,而药店出售的相同厂家生产的0.5克、20粒包装的阿莫西林胶囊价格则为10.6元。

在康杰大药店、丰硕堂大药房等10余家药店,记者均被告知没有哈药集团制药总厂生产的0.25克、20粒包装的阿莫西林胶囊。一家药店的销售人员介绍,这些基本药物因为利润较低或者几乎没利润,它们正在被同质类药品取代。

采暖收费公示不透明

11月,供热价格投诉最多

本报12月1日讯(记者 孟艳) 11月正值供热期,供热安装、供热收费成为物价部门接到的举报投诉热点,供热价格举报占查处价格举报案件总数的15.2%,问题主要集中在已建住宅供热安装收费价格不统一、收费公示不透明等。

1日,青岛市物价局公布11月物价投诉分析,11月查处价格举报案件59件,反映较为集中的是物业管理收费、供热价格、超载车辆服务收费等。由于11月正值供热收费和供热期,供热安装、供热收费是举报投诉的热点,主要反映已建住宅供热安装收费价格不统一、收费公示不透明,比如同一小区去年安装费每平方米170元,今年涨到190元,不同小区之间每平方米价格也相差20至30元不等。还有居民反映个别供热单位超标准向工业用户收取供热费,极个别热力公司不执行规定的供热计费面积,不按法定的房地产证面积收取供热费用,而按原设计图纸面积计费,特别是阁楼、地下室收费争议较大。还有人反映个别供热企业对供热期间温度不达标的用户退费不及时。

本月查处物业管理服务收费19起,占查处价格举报的三成以上。主要反映个别物业公司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收费。如小区停车收费、进门卡费、公共照明费等。再就是未实行一户一表改造的小区由物业公司代收的水费电费价外加价,商住楼、网点户反映尤为突出,有的甚至把物业自身用水、用电也均摊给业主负担。还有一些新建住宅个别物业不签订协议向业主强制收取装修保证金,超标准收取垃圾清运费,自立项目收取装修管理费。

据物价部门分析,产生投诉的主要原因是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信息不对称,地位不平等,物业公司会利用与业主签订协议、钥匙发放等时机,强制业主缴纳不合法的费用。另外由于政府规定的垃圾清运费标准偏低,垃圾清运费用提高等因素,诱发部分物业公司超标准收取垃圾清运费,再就是部分物业小区代收的水电费,由于"跑冒滴漏"的影响,导致部分物业公司代收的水电费价格突破政府规定。

转让公告

钢铁研究总院青岛海洋腐蚀研究所(下称"青岛所")与青岛钢研纳克检测防护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青岛纳克")签署协议,青岛纳克将收购青岛所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4246.00万元、负债2740.62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拟收购资产及负债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值为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青岛所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京SJ[2011]2096号《审计报告》)。本次收购完成后,青岛所转让的债权债务将由青岛纳克公司承继。

各债权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青岛所通过书面形式提出。

特此公告。

青岛所联系地址及电话:

青岛市南区宁夏路288号软件园2号楼四层财务部

0532-85894808

钢铁研究总院青岛海洋腐蚀研究所

青岛钢研纳克检测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0日